南方科技大学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

代表选举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（草案）》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代表条件

第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（下称“研究生代表”）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属于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会员；

（二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办事负责；

（四）关心集体，代表研究生的意愿与利益，有较高的群众威信。

第三章 选举工作机构

第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将由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统一协调、部署。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由研究生院团工委及研究生会成员组成。

第四条 研究生代表由各班级团支部推荐，经各学院（系）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，由各学院负责。各学院（系）需宣传贯彻研究生代表选举工作的相关规定，有效组织开展本学院（系）研究生代表选举和推荐工作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四章 代表数额确定

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名额分配的数量要体现广泛性，一般不低于各学院研究生人数的1%，不足1人的应按1人计算。

第六条 本着广泛代表性的原则，各培养单位在选举代表时应兼顾培养方向和培养层次，以广泛性和代表性为原则。

第五章 选举办法

第七条 研究生代表由各学院下属的各班级团支部推荐，由各学院（系）研究生会选举产生，并将选出结果报备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。

第八条 研究生通过向班级团支部提交简历申请成为研究生代表候选人，经过各班级团支部审核通过后，可以报备相应学院（系）研究生会成为研究生代表候选人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系）研究生会收集各班级团支部收集的候选人信息，同一时间组织差额选举，选举出分配名额的研究生代表。

第十条 由各学院（系）研究生会选举产生的研究生代表报备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。

第六章 研究生代表公示

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需对外公示研究生代表名单，公示期为3天，如无异议，报备学校团委。

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，有任何异议，需以书面形式向各学院（系）研究生会提出，由学院（系）研究生会做出解释；如对学院（系）研究生会解释不满，可向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异议，由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讨论决定，报学校校团委复议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选举办法由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制定和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选举办法由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解释。